

接駁漁船船主受託接駁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項修正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接駁漁船船主受託接駁大陸地區漁船船員（以下簡稱大陸船員）事宜，特依據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岸置處所經營人：

1. 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設立岸置處所之漁會、漁業團體或依法設立之民間機構。
2. 受政府委託管理試辦岸置處所之漁會或漁業團體，或與受委託管理之漁會或漁業團體，簽訂契約負責實際營運管理試辦岸置處所之依法設立之民間機構。

（二）境內水域：管理辦法第二條所稱之境內水域。

（三）接駁：以漁船搭載大陸船員進入或離開境內水域。

（四）接駁漁船：經主管機關許可專供受託接駁大陸船員之特定漁業或娛樂漁業漁船。

（五）漁船主管機關：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漁船主管機關。

（六）查驗漁港：經本會指定專供大陸船員第一次隨船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巡防機關進行身分查驗之設有岸置處所或劃設暫置碼頭區之漁港。

三、漁船船主依據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僱用之大陸船員，應以原僱用漁船自行接駁，或依本注意事項委託接駁漁船船主代為接駁。

受託接駁進入境內水域之大陸船員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大陸船員進入境內水域核准文件。

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對外漁業合作漁船，倘因作業漁場轉換或整補需要隨船返回臺灣地區，而有接駁大陸船員之需要者，得準用本注意事項，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接駁漁船並報本會核准後辦理接駁。

四、接駁漁船許可艘數，以岸置處所容納床數為基準，床數未滿一百床者以一艘為限，超過一百床者每一百床增加一艘，超過一千床以上每二百人增加一艘。

五、申請接駁漁船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依本注意事項許可從事接駁漁船之岸置處所經營人或漁會。
-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從事受託接駁大陸船員業務之漁船船主。
- （三）為紓解春節期間大陸船員大量返鄉需求，或當地直轄市、縣（市）轄區有接駁需求但轄區無接駁漁船，或岸置處所籌設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經本會同意後，指定一定期間內從事受託接駁大陸船員業務之接駁漁船船主。

前項岸置處所經營人或漁會，得以自有漁船或其租賃之漁船為之。

以租賃之漁船申請者，應先依航政及漁業法規定完成租賃登記及漁業執照變更。

六、申請從事接駁漁船，其漁船船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漁船全側面、船艙及船艙正面相片各一張（需清晰之統一編號、船名）。
- （三）漁業執照影本。
- （四）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檢查紀錄簿影本。

前項申請需改造漁船船體者，應增檢附漁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所列文件一併提出申請；其漁船改造不得變更船長、船寬及船深。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接駁漁船，不得申請改造。

七、申請作為接駁漁船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領有有效之漁業執照及船舶檢查證書。但以娛樂漁船申請者，其娛樂漁業執照不在此限。

- (二) 設籍在岸置處所當地之漁港。但以娛樂漁船申請者不在此限，惟船籍港與岸置處所所在地漁港為不同縣（市）轄內漁港時，應先取得船籍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保留娛樂漁業漁船配額。
- (三) 總噸位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
- (四) 初次作為接駁漁船使用之漁船船齡不得逾二十年，接駁漁船船齡屆滿二十年，經航政主管機關依船舶法等相關規定實施檢查合格，得續申請作為接駁漁船。
- (五) 近三年內無涉及偷渡、走私經漁政處分有案紀錄者。
- (六) 無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

經核准改造作為接駁漁船，其所增加之噸數得免補足汰舊噸數；另丈量後總噸數超過一百噸時，不受前項第三款以及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限制。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第六點申請案件，審核符合第四點至第七點要件後，核轉本會辦理複審，本會複審同意後，應副知船舶所在地之航政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接駁漁船船主申請案件，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九、申請接駁漁船，漁船船主應於複審同意後三個月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在接駁漁船設置無線電話台（SSB）、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救生筏（其總容量應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之全額）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船位回報器（VMS）。
- (二) 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辦理漁船檢查或提高（增加）船員最高搭載限制之檢查。
- (三) 依核定之船員員額，為搭載之船員及大陸船員投保個人傷害險，每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

接駁漁船船主未能於複審同意函發文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前項應辦理事項者，其同意函自動失效。

十、申請接駁漁船，漁船船主完成前點事項後，檢附下列文件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會申請許可：

- （一）漁船全側面相片、船艙及船艙正面相片各一張（需清晰之統一編號、船名）。
- （二）記載已裝設救生筏之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檢查紀錄簿影本。
- （三）記載已裝設無線電話台（SSB）、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之通信設備執照影本。
- （四）已裝設船位回報器（VMS）之證明文件。
- （五）個人傷害險保險契約。
- （六）漁業執照正本。

十一、許可接駁漁船從事受託接駁大陸船員業務之期限，不超過船舶檢查及保險之有效期限，許可時應繳回漁業執照。

前項許可接駁漁船屬娛樂漁業漁船者，應於核准函中加註，該船於從事接駁漁船期間，以岸置處所所在地漁港，為每航次最初發航港與最後目的港，並副知船籍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接駁漁船船主之接駁漁船符合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者，得檢附前點所列文件重新申請。

許可期限屆滿後，接駁漁船船主如不欲繼續從事受託接駁大陸船員業務時，得依漁業法相關規定重新申請換發漁業執照。但經核准改造作為接駁漁船者，應先依規定向漁船主管機關申請恢復原狀，並經航政主管機關檢查後，始得申請換發漁業執照。

十二、接駁漁船每航次接駁大陸船員，得進出同直轄市、縣(市)轄屬之不同查驗漁港。

未設有接駁漁船之直轄市、縣（市）漁船船主，需委託接駁漁船代為接駁者，由船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接駁漁船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接駁漁船始得跨縣（市）接駁，該同意函應副知該二縣(市)之巡防機關及本會。

接駁漁船依前項規定跨縣（市）接駁大陸船員，每航次申請進出其他縣（市）查驗漁港不得逾二處。

十三、接駁漁船於許可期間，不得從事許可以外之行為、僱用外籍或大陸船員及不得享有優惠漁業動力用油補貼。

十四、漁船船主委託接駁漁船船主接駁所僱大陸船員時，應填具下列文件交付接駁漁船船主：

（一）委託接駁大陸船員離開境內水域

- 1．大陸船員委託接駁書（附表一）。
- 2．大陸船員識別證影本。

（二）委託接駁大陸船員進入境內水域

- 1．大陸船員委託接駁書。
- 2．船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許可大陸船員進入境內水域公函影本。

（三）跨縣（市）委託接駁者，除前二款相關文件外，應另附漁船船主切結保證書，切結保證倘委託送返之大陸船員因故無法送返或委託之大陸船員接駁進入境內水域時，應即刻以原僱用漁船接回該等大陸船員。

十五、接駁漁船每航次出港接駁大陸船員三日前，接駁漁船船主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填具及檢附下列文件：

（一）接駁離開境內水域：

- 1．接駁大陸船員申請表（附表二）。
- 2．大陸船員委託接駁書，屬跨縣（市）委託者，並應檢附前點第三款之漁船船主切結保證書。
- 3．受託接駁離開境內水域大陸船員名冊（附表三）及大陸船員識別證影本。
- 4．當航次配置之船長、輪機長及本國籍船員名冊（附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影本）

（二）接駁進入境內水域：

- 1．接駁大陸船員申請表。

2. 大陸船員委託接駁書，屬跨縣（市）委託者，應另附前點第三款之漁船船主切結保證書。
3. 受託接駁進入境內水域大陸船員名冊（附表四）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許可大陸船員進入境內水域核准公函影本。
4. 當航次配置之船長、輪機長及本國籍船員名冊（附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影本）。

當航次倘有申請多港接駁時，應個別填具每一漁港受託接駁大陸船員名冊；另倘有接駁他縣（市）籍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者，亦應於受託接駁大陸船員名冊之備註欄註明委託漁船之船籍。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接駁申請後，經審核符合前點要件後許可該航次接駁，並將該航次之接駁大陸船員申請表及名冊副知當地巡防單位（海巡、岸巡、機動查緝隊），作為接駁漁船進出漁港及海上查核之依據。倘該航次有接駁他縣（市）籍漁船所僱大陸船員，亦應一併副知委託漁船船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許可接駁申請時，得要求接駁漁船船主應配合主管機關專案之需要，於當航次協助送返大陸船員事宜；倘不配合者，得駁回該航次申請接駁申請；倘不履行協助送返者，得停止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接駁申請。

十七、接駁漁船接駁大陸船員進出漁港時，船長應持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之接駁大陸船員申請表及名冊，並依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向當地巡防機關報驗檢查。

接駁漁船出港時，當地漁港安檢所查驗由該漁港實際搭載之大陸船員後，在接駁離開境內水域大陸船員名冊（附表三）之出港簽章欄簽章註記。

接駁漁船接駁大陸船員後，應於進港前四小時通報預定進入之查驗漁港鄰近之漁業通訊電台轉知巡防機關其預定進港時間，俾利查驗工作準備。

接駁漁船進港後，漁港安檢所查驗實際送返及在該港下船之大陸船員，並於接駁離開境內水域大陸船員名冊（附表三）之返港簽章欄以及接駁進入境內水域大陸船員名冊（附表四）之簽章欄簽章註記。

接駁漁船返回船籍港後，漁港安檢所辦理前項查驗註記後，應收回該兩份名冊，並將已送返大陸船員之識別證截角，送當地漁會登錄資料，由漁會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倘屬他直轄市、縣（市）漁船船主委託接駁者，則由當地漁會函轉原委託他直轄市、縣（市）漁船所屬漁會辦理。

漁會於受理漁船船主辦理離船登記後，應將大陸船員識別證轉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註銷。

十八、漁船船主於委託接駁漁船船主接駁所僱大陸船員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接駁離開境內水域者：

1. 以原僱用漁船將大陸船員送至設有接駁漁船之漁港或所約定之查驗漁港，將大陸船員及其識別證交付給接駁漁船船主，俾接駁離開境內水域。
2. 大陸船員尚未接駁離開境內水域前，原僱用漁船每航次進出港時，船主（長）應出示接駁漁船船主開立之大陸船員交付接駁漁船證明書（如附件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接駁影本供巡防機關查驗，未出示者，不得出港。
3. 接駁漁船將大陸船員接駁離開境內水域後，船主（長）應向接駁漁船船主取得經巡防機關查驗簽章之受託接駁離開境內水域大陸船員名冊替代未在船名單，始得向所屬漁會辦理大陸船員解僱離船。

（二）接駁進入境內水域者：

1. 接駁漁船將大陸船員接駁進入境內水域後，船主（長）應於指定時間以原僱用漁船至約定之查驗漁港接回所僱大陸船員，並向接駁漁船船主索取大陸船員領回證明書（如附件六）。
2. 未於約定時間接回大陸船員者，船主（長）應自行至接駁漁船之船籍港所在地之岸置處所接回大陸船員，並支付安置費用。

3. 船主（長）接回大陸船員後，應經當地巡防機關完成大陸船員身分查驗及取得識別證後，始得將大陸船員搭載出港。

十九、接駁漁船船主、船長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以經許可進出之漁港為之。
- (二) 所僱用幹部船員應符合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之幹部船員最低配置規定（以改造後之漁船實際噸數為基準），並領有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三) 接駁當航次之本國籍幹部船員、普通船員及大陸船員應與核定接駁名冊相符，合計人數不得超過所核定之最高船員員額。
- (四) 不得無故拒絕漁船船主依程序申請委託接駁。
- (五) 應配合主管機關專案之需要，辦理接駁大陸船員。
- (六) 不得接駁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進入境內水域之大陸船員。
- (七) 不得接駁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委託接駁之大陸船員，以及於海上轉交大陸船員給其他本國籍漁船。
- (八) 接駁大陸船員進入境內水域時，應於船員上船前，檢查其身分證正本，並核對是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核准進入境內水域公函是否相符，未攜帶身分證或核對不符者，不得將其接駁進入進內水域。
- (九) 接駁大陸船員進入境內水域前，應聯繫委託之漁船船主，於指定時間至約定之查驗漁港，俾將大陸船員交由委託之漁船船主領回；船主未來領回者，應將大陸船員安置於岸置處所，不得錨泊海上或停泊漁港內暫置大陸船員。
- (十) 受託送返大陸船員後，應將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接駁文件影本交由漁船船主（長）收執，並開立大陸船員交付接駁漁船證明書一式三聯，第一聯由接駁漁船船主留存備查，第二聯交由漁船船主（長）收執，第三聯於原僱用漁船出港時，交由漁港安檢所抽存。
- (十一) 接駁漁船接駁大陸船員進入境內水域後，漁船船主（長）領回所僱大陸船員時，應開立大陸船員領回證明書一式三聯，第一聯由接駁漁船船主留存備查，第二聯交由漁船船主（長）收執，第三聯交由漁港安檢所

抽存。

- (十二) 接駁期間應負責大陸船員之管理，不得使大陸船員脫逃。
 - (十三) 不得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航行至大陸地區。
 - (十四) 接駁漁船每航次出港接駁，其船位回報器應開機，並設定每四小時自動向岸上接收中心回報船位一次，不得私自關機。
 - (十五) 接駁期間，漁業人及船長應維持船位回報器之正常運作及通訊設備之守聽，倘岸上接收中心無法收到船位回報資料，經漁業通訊電台通知後，漁船應立即返港完成修復，始得再出港接駁。
- 二十、接駁漁船船主、船長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除依管理辦法、漁業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處分外，情節重大或屢犯者，主管機關得核處其停止從事接駁漁船一年以下或廢止許可。

縣(市) _____ 號漁船 (CT__—_____) 大陸船員委託接駁書

序號	大陸船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交付文件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船員識別證 (離開) <input type="checkbox"/> 接駁進入境內水域許可公文 (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船主切結書 (他縣市委託適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船員識別證 (離開) <input type="checkbox"/> 接駁進入境內水域許可公文 (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船主切結書 (他縣市委託適用)	
3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船員識別證 (離開) <input type="checkbox"/> 接駁進入境內水域許可公文 (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船主切結書 (他縣市委託適用)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船員識別證 (離開) <input type="checkbox"/> 接駁進入境內水域許可公文 (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船主切結書 (他縣市委託適用)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船員識別證 (離開) <input type="checkbox"/> 接駁進入境內水域許可公文 (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船主切結書 (他縣市委託適用)	
6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船員識別證 (離開) <input type="checkbox"/> 接駁進入境內水域許可公文 (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船主切結書 (他縣市委託適用)	

今委託 _____ 號接駁漁船船主 _____ 代為接駁本人所僱用上開大陸船員 _____ 名離開境內水域。
 _____ 代為接駁本人所僱用上開大陸船員 _____ 名進入境內水域。

注意事項：

1. 委託接駁漁船船主接駁所僱大陸船員離開境內水域前，應向接駁漁船船主繳交識別證。
2. 委託接駁漁船船主接駁所僱大陸船員進入境內水域前，應先向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取得大陸船員進入境內水域許可。
3. 屬他縣市委託者，應增檢附漁船船主切結書，切結保證倘委託送返之大陸船員因故無法送返或委託之大陸船員接進時，即刻以原僱用漁船接回該等大陸船員。
4. 大陸船員接駁進入境內水域後，漁船船主於接獲接駁漁船船主通知後，應在指定時間以原僱用漁船至接駁漁船之船籍港或屬同接駁分區中所約定之查驗漁港，接回所僱大陸船員；未接回者，接駁漁船船主將大陸船員安置於岸置處所，船主應支付安置費用。
5. 漁船船主接回大陸船員後，應經當地巡防機關完成大陸船員身分查驗及取得識別證後，始得將大陸船員搭載出港。

委託人 (漁船船主)： _____ (簽章)

受託人 (接駁漁船船主)：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委託書一式二份，委託人及受託人各留乙份備查。

附表二

接駁漁船船主受託接駁大陸船員申請表

漁船資料	接駁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CT -			
	本國籍船員	船長姓名	_____ (如附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影本)			
		幹部船員	_____人	(如附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影本)		
		普通船員	_____人	(如附船員手冊影本)		
航行計畫	去程	一、_____漁港	出港	____年__月__日__時	接駁離開境內水域_____人	
		二、_____漁港	進港	____年__月__日__時	接駁離開境內水域_____人	
			出港	____年__月__日__時		
		三、_____漁港	進港	____年__月__日__時	接駁離開境內水域_____人	
			出港	____年__月__日__時		
		回程	一、_____漁港	進港	____年__月__日__時	接駁進入境內水域_____人
	出港			____年__月__日__時		
	二、_____漁港		進港	____年__月__日__時	接駁進入境內水域_____人	
			出港	____年__月__日__時		
	二、_____漁港	進港	____年__月__日__時	接駁進入境內水域_____人		
本航次總計接駁離開境內水域_____人；總計接駁進入境內水域_____人。						
接駁漁船主	姓名：_____ (簽章)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住址：_____					

本人於受託接駁大陸船員時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以經許可之接駁漁船在船籍港或經同意之指定查驗漁港為之。
- (二) 所僱用幹部船員應符合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之幹部船員最低配置規定 (以改造後之漁船實際噸數為基準)，並領有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三) 接駁當航次之本國籍幹部船員、普通船員及大陸船員應與核定接駁名冊相符，合計人數不得超過所核定之最高船員員額。
- (四) 不得無故拒絕漁船船主依程序申請委託接駁。
- (五) 應配合主管機關專案之需要，辦理接駁大陸船員。
- (六) 不得接駁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進入境內水域之大陸船員。
- (七) 不得接駁或搭載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委託接駁之大陸船員，以及於海上轉交大陸船員給其他本國籍漁船。
- (八) 所接駁之大陸船員上船前，應檢查其身分證正本，並核對是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核准進入境內水域公函是否相符，未攜帶身分證或核對不符者，不得將其接駁進入境內水域。
- (九) 接駁大陸船員進入境內水域後，於進港前應聯繫委託之漁船船主，於指定時間至接駁漁船之船籍港或約定之查驗漁港，俾將大陸船員交由委託之漁船船主領回；船主未來領回者，應將大陸船員安置於岸置處所，不得錨泊海上或停泊漁港內暫置大陸船員。
- (十) 接駁期間應負責大陸船員之管理，不得使大陸船員脫逃。
- (十一) 從事接駁期間，應遵守「接駁漁船船主受託接駁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
- (十二) 接駁期間，漁業人及船長應維持船位回報器之正常運作及通訊設備之守聽，每4小時回報一次，倘岸上接收中心無法收到船位回報資料，經漁業通訊電台通知後，漁船應立即返港完成修復，始得再出港接駁。
- (十三) 本申請表航程計畫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縣(市)政府簽核：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

_____號接駁漁船受託接駁離開境內水域大陸船員名冊（由_____縣（市）_____漁港載出）

序號	大陸船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受僱漁船			備註 (如有未隨船出港或已出港但仍隨船返港者，請安檢人員加註)
			船籍所在地縣（市）	船名	統一編號	
1					CT__-____	
2					CT__-____	
3					CT__-____	
4					CT__-____	
5					CT__-____	
6					CT__-____	
7					CT__-____	
8					CT__-____	
9					CT__-____	
10					CT__-____	
11					CT__-____	
12					CT__-____	
13					CT__-____	
14					CT__-____	
15					CT__-____	

以上大陸船員共_____名，隨冊檢附大陸船員識別證影本計_____份，及他縣市委託之漁船船主切結書影本計_____份。

接駁漁船船主簽章欄	縣（市）政府簽章欄	巡防單位安檢人員簽章欄	
		出港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名單人員已全數隨船出港。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名單尚有_____人未隨船出港。
		返港	<input type="checkbox"/> 出港者全數未再隨船返港，已送返。
			<input type="checkbox"/> 出港者尚有_____人隨船返港，未送返。

註：1. 本名冊請接駁漁船船主填寫一式二份。

-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請將本名冊分印二份（一份自存備查，一份轉送當地巡防機關；該航次有接駁他縣市籍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者，應再副知委託漁船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接駁漁船出港接駁大陸船員離開境內水域，船主應持本名冊（一式二份）向漁港安檢所報驗檢查；接駁漁船返港向漁港安檢所報驗檢查後，將本名冊一份交由漁港安檢所，一份自存備查。
- 大陸船員送返後，本名冊將作為漁船船主向漁會辦理大陸船員離船登記之憑據。

附表四

號接駁漁船受託接駁進入境內水域大陸船員名冊（載進_____縣市_____漁港）

序號	大陸船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受僱漁船			備註 (如有未隨船進港者，請安檢人員加註)
			船籍所在地縣(市)	船名	統一編號	
1					CT__-____	
2					CT__-____	
3					CT__-____	
4					CT__-____	
5					CT__-____	
6					CT__-____	
7					CT__-____	
8					CT__-____	
9					CT__-____	
10					CT__-____	
11					CT__-____	
12					CT__-____	
13					CT__-____	
14					CT__-____	
15					CT__-____	

以上大陸船員共_____名，隨冊檢附大陸船員許可進入境內水域文件影本計_____份，及他縣市委託之漁船船主切結書影本計_____份。

註：1. 本名冊請接駁漁船船主填寫一式二份。

接駁漁船船主簽章欄	縣(市)政府簽章欄	海巡單位安檢人員簽章欄	
		上開名單之大陸船員已全數隨船進港。	
		上開名單尚有_____人，未隨船進港。	

-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請將本名冊分印二份(一份自存備查，一份轉送當地巡防機關；該航次有接駁他縣市籍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者，應再副知委託漁船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接駁漁船接駁大陸船員進入境內水域返港，船主應持本名冊(一式二份)向漁港安檢所報驗檢查後，將本名冊一份交由漁港安檢所，一份自存備查。
- 本名冊將作為漁船船主申請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之憑據。

第一聯：接駁漁船船主

大陸船員交付接駁漁船送返證明書

_____號 (CT__-_____) 漁船船主所僱大陸船員____、____、
____、____等____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於____縣(市)
漁港交付_____號 (CT__-_____) 接駁漁船船主(或船長)○○○代為送返，特此
證明。

證明人(接駁漁船船主或船長):○○○簽章 漁船船主(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註:本證明一式三聯，第一聯由接駁漁船船主留存備查，第二聯交由漁船船主(長)收執，第三聯於原
漁船出港查驗時，交由漁港安檢所抽存。

第二聯：漁船船主

大陸船員交付接駁漁船送返證明書

_____號 (CT__-_____) 漁船船主所僱大陸船員____、____、
____、____等____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於____縣(市)
漁港交付_____號 (CT__-_____) 接駁漁船船主(或船長)○○○代為送返，特此
證明。

證明人(接駁漁船船主或船長):○○○簽章 漁船船主(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註:本證明一式三聯，第一聯由接駁漁船船主留存備查，第二聯交由漁船船主(長)收執，第三聯於原
漁船出港查驗時，交由漁港安檢所抽存。

第三聯：漁港安檢所

大陸船員交付接駁漁船送返證明書

_____號 (CT__-_____) 漁船船主所僱大陸船員____、____、
____、____等____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於____縣(市)
漁港交付_____號 (CT__-_____) 接駁漁船船主(或船長)○○○代為送返，特此
證明。

證明人(接駁漁船船主或船長):○○○簽章 漁船船主(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註:本證明一式三聯，第一聯由接駁漁船船主留存備查，第二聯交由漁船船主(長)收執，第三聯於原
漁船出港查驗時，交由漁港安檢所抽存。

第一聯：接駁漁船船主

大陸船員領回證明書

_____號 (CT__-_____) 漁船船主所僱大陸船員_____、_____、
_____, _____等____人,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於_____縣(市)
漁港自_____號 (CT__-_____) 接駁漁船領回, 特此證明。

證明人 (僱用漁船船主或船長): ○○○簽章 漁船船主 (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註: 本證明一式三聯, 第一聯交由接駁漁船船主收執, 第二聯由漁船船主(長)留存備查, 第三聯於接駁漁船出港查驗時, 交由漁港安檢所抽存。

第二聯：漁船船主

大陸船員領回證明書

_____號 (CT__-_____) 漁船船主所僱大陸船員_____、_____、
_____, _____等____人,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於_____縣(市)
漁港自_____號 (CT__-_____) 接駁漁船領回, 特此證明。

證明人 (僱用漁船船主或船長): ○○○簽章 漁船船主 (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註: 本證明一式三聯, 第一聯交由接駁漁船船主收執, 第二聯由漁船船主(長)留存備查, 第三聯於接駁漁船出港查驗時, 交由漁港安檢所抽存。

第三聯：漁港安檢所

大陸船員領回證明書

_____號 (CT__-_____) 漁船船主所僱大陸船員_____、_____、
_____, _____等____人,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於_____縣(市)
漁港自_____號 (CT__-_____) 接駁漁船領回, 特此證明。

證明人 (僱用漁船船主或船長): ○○○簽章 漁船船主 (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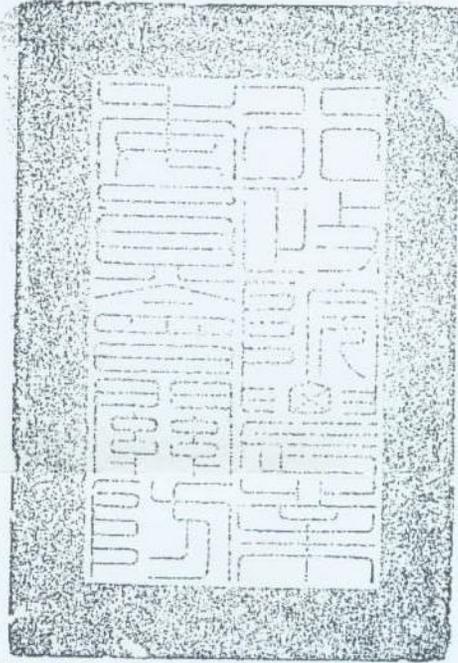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註: 本證明一式三聯, 第一聯交由接駁漁船船主收執, 第二聯由漁船船主(長)留存備查, 第三聯於接駁漁船出港查驗時, 交由漁港安檢所抽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0981320741號
附件：接駁漁船船主受託接駁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應
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修正「接駁漁船船主受託接駁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應行遵守及注意事
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接駁漁船船主受託接駁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應行遵守及注
意事項」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

海洋局